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9〕30号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现就我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组织

1. 职责定位。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学校党支部要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教职工和学生

思想政治引领、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服务教学科研管理、弘扬培养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2. 组织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党员 50 人以下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设置主要形式有：

独立党支部。学校党支部设置一般按专业、年级、班级、部门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上级党组织决定成立临时党支部。

党小组。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党支部，党员分布在不同校区工作、学习的，应根据实际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组长由正式党员担任。

3. 班子职数。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 1 名书记、若干委员，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

委员会，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班子职数设置参照上述执行。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一般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主要履行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教育管理党员等职责，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选举党代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4. 任期和换届。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

任期规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临时党支部最长不超过2年。

换届程序。党支部任期届满后，无论委员会成员是否变动，都要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执行。换届主要程序一般包括“两次请示、一次报告”，分别是换届党支部向其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请示、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参照执行。

选举程序。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支部委员会确定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原则；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支部委员会组织支部或党小组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委员会将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

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程序参照执行。

换届提醒。应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二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二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党支部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情形，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审核把关、从严掌握。

5. 成立、调整和撤销。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调整、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二级党组织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党组织也可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设立党支部的决定。

党支部的调整。二级党组织每年要根据形势任务和人数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的原则，对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排查，切实规范党支部的设置，理顺党支部隶属关系。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合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对符合设立党小组条件，而没有设立的，要及时设立党的小组。

党支部的撤销。一般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

可以由党支部提出申请，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二级党组织也可直接作出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对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支部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进行建、并、撤、改；对不再具备建立条件、作用难以发挥的党支部，要及时撤销。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不能批准成立、调整和撤销党的支部。

二、基本队伍

1. 党支部书记选配

选配条件。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

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学生党支部书记。要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

选配方式。二级党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

支部书记。

选配要求。机关单位、教辅单位和附属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也可选任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2. 党支部书记培训

培训内容。突出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党性锤炼以及履职尽责实务等内容。

培训组织。学校党委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学校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部署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

培训方式。对党支部书记的轮训应当用好大数据分析，找准提高党支部书记政治素养、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的切入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参观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用活“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培训的实效。

培训时间。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党支部书记在一届任期内应当至少参加 1 次校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可分段分批进行。

培训要求。党支部书记培训要坚持经常，突出履职尽责能力，突出阶段性要求。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要体现互补性，保证人员

和内容的全覆盖。

3. 党支部书记管理

任前谈话。二级党组织应对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严格把关，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及时进行任职谈话，提出工作要求。

重视培养。各级党组织要将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基础性台阶。按照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要求，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重点锻炼党员干部落实“一岗双责”的能力，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整改查摆突出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的传帮带作用。

评议问责。党支部书记要自觉接受二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应当向二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对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情形严重的予以免职。

4. 党支部班子成员

委员组成。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委员人数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学习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委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委员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不在纪律

处分期内，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

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委员出缺。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书记、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指派，也可以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补选；其他党支部委员出缺必须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补选。党支部书记出缺一般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培训时间。各二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委员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其中，学校层面培训不少于8学时，二级党组织层面培训不少于32学时。

联合党支部委员的分布应根据各联合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置，使每个部门或每项重要工作都有一定的代表性，充分调动发挥联合党支部的应有作用。

临时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一般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任命的批复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

5. 发展党员

政治标准。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把政治坚定，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献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带领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实绩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基本程序。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按照 16 字总要求和 5 个阶段 25 项流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到培养教育到位、工作程序规范、资料健全完备。

突出重点。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优”程序。发展学生党员应落实“五公示四票决三征询二答辩一否决”制度。学生毕业前 3 个月一般不发展。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加大对高知识群体的倾斜力度，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引导计划人选、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高技能人才中确定一批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严格把关。党支部要做好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资格审查、公示等工作，对党员的品质纯洁负责，防止出现“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

6. 党员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内容。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等为重点，突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等，引导党员增强党性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培训主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可择优选择党校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和党性教育基地的培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也可以根据党员队伍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由二级党组织开展自主培训。

培训时间。党员每年由二级党组织组织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7.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组织关系接收次序。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一般按如下次序进行：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本人居住地党组织；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直系亲属居住地党组织。

组织关系种类。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省内转接通过广东省党委信息管理系统转接，省外转接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开具正式组织关系的情形。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 6 个月），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

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正式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

开具党员证明信的情形。党员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情形。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工作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对于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的，二级党组织以通知形式正式告知其所在党支部；对于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应由党员向所在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申请办理网上转接组织关系，由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审核后提交上级党组织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组织关系转接管理。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采用省外和系统外以纸质凭证为主、省内采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无纸化转接为主相结合的方式。党员兼任多个领导职务的组织关系应由党员主要工作地党组织管理。转出的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职责，避免在转接过程中，产生“口袋”党员、“空挂”党员和失联党员。

8. 党费收缴

规定要求。党员应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一般应当由党员

本人按月交纳党费，不能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

免交或少交情况。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在职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对确有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三、基本制度

1.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期上好党课。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党支部选举工作，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对党员的表扬、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置等重要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决定。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支部其他委员主持，支部委员参加；也可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作出决定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委员半数为通过。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党课。党支部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授课人可为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还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上课方式可采取集中讲课、网络共享、参观体验、情景锤炼、工作实践等多种方式上党课，不断增强党课的吸引力、教育力。讲微党课应当注重实效性。党课内容主要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史、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党的创新理论等方面的教育。党课不同于一般政治学习，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做到有计划、有主题、有教案、有实效，让党员受教育、增知识、强党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联系点和本人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讲1次党课。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2. 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检查本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党的纪律，以及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检查上次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一种重要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通常采取面对面方式召开；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按照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进行。组织生活会要内容集中，重点突出，每次解决 1-2 个实际问题。

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本人应向所在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书面发言材料应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随机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党支部要及时将组织生活计划通知在本支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党支部应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定期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

客观的评价，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一般结合当年组织生活会开展。

党支部委员会应按照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标准、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综合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

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教育帮助、促其转化，对仍不合格的严格按照党内有关规定稳妥有序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党组织应要求其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 1 年；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不受影响。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一样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4. 谈心谈话制度。谈心谈话在形式上要体现灵活性，在内容上要突出针对性，在时机上要把握及时性。

谈心谈话范围包括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的谈心谈话。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谈心谈话的内容主要是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和家庭情况。

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工作发生变动、家庭发生变故、受到处分处置的党员，对群众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谈心谈话。

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由党支部书记发起的或者指定党支部委员开展的谈心谈话应以适当方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5. 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请示报告主要包括党员向党组织、党小组向党支部、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

党员应通过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

报告。

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请示汇报。

党员应逐级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越级请示报告。

四、基本活动

1. 主题教育

总体要求。党支部应按照党章的规定，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按照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紧扣主题任务，以问题为导向，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学习教育、学习讨论、学习参观、学习实践等方式，做到内容集中、目标明确、主题鲜明，有步骤、有环节、有检验、有实效，确保教育主题不偏、内容不减、效果不空。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防止党员学习教育“灯下黑”，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

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达标创优

根据《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按照“一年全面规范强基础、两年典型引领

作示范、三年巩固深化见成效”的思路，认真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活动，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对标定位。党支部要对照“五个基本”（即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五好”（即领导班子好、工作机制好、党员队伍好、工作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六有”（即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台账、有落实、有考核）的要求，根据上级党组织全面摸排的情况，明确自身定位，对标创建，查找差距，落实措施，推动全校党支部建设全面规范达标。

建强先进支部。党建基础较好的党支部要认真开展达标考评和创优考评工作。对照“一支部一特色”的目标，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有高校特点和学科特色的党支部示范升级方案。通过突出与学科的结合，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水平。争取用两年至三年时间示范升级，实现品牌引领、党建引领。

提升中间支部。党建基础一般的党支部要认真开展达标考评活动，做好迎接考评的各项准备。对照优秀等次党支部的评价标准，对本支部工作进行自查和梳理，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围绕达标创优目标，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研究制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方案，不断规范和提升党建基础工作。争取两年提质、三年创优，实现党支部建设各项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整顿后进支部。党建基础相对落后的党支部要认真对照达标

考评的具体要求，逐条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认真开展整改。对问题清单进行销号式管理，对没有按照标准完成销号的，落实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务求实效，争取一年达标，再用两年至三年时间晋位升级、通过创优考评，做到基本组织建设规范、基本队伍建设规范、基本制度建设规范、基本活动建设规范、基本保障建设规范。

3. 评星定级

党支部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在党员中开展一次评星定级活动。

准备启动阶段。党支部要发挥主体作用，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学习、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注重体现业绩，制定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计分标准。可采取百分制的形式，逐项细化分值。明确每段分值对应的星级：60分以下的，评为一星；60以上、70分以下的，评为二星；70以上、80分以下的，评为三星；80以上、90分以下的，评为四星；90分以上的，评为五星。

承诺践诺阶段。发挥党员的主动性，每一名党员都要参与到活动中来，做到全覆盖。年初，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结合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要求以及自身工作实际，分别就党员围绕学校和二级单位中心工作履行义务、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向党组织、群众作出公开承诺。党员全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即为主动践诺的过程。

评议阶段。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对照承诺事项和评星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自评小结。由党支部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听取党员群众对党员的评价和意见。每年底，召开党员群众满意测评会议，对党员述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定级阶段。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支部党员大会，结合党员自评、党员群众测评情况，综合党员平时履行义务和承诺、发挥作用、工作表现、获得奖励等情况，确定党员星级。运用党员评星结果，各星级分别对应民主评议党员确定等次：五星级、四星级党员对应为优秀等次；三星级、二星级党员对应为合格等次，一星级党员对应为不合格等次。

公示阶段。党员星级由所在党支部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经查属实的，重新评定。对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对评定为五星级的党员，次年在岗挂牌，结合推广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做法，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

4. 主题党日

活动时间。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活动内容。主要是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内容要突出党味，突出庄重感和仪式

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党性锻炼日。

活动要求。要增强党日活动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党日活动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活动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活动创新。积极创新党日活动形式，探索实践“网上党支部”活动方式，运用各种信息技术平台，在线开展党支部活动。积极探索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党日活动模式，使广大党员乐于参与、便于参与，不断增强党支部活力。

5. 共建共治共享

共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结对共建工作机制，党支部要根据工作安排，与区域内的其他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结对共建活动。

共治。党支部要积极参与城市建设，扶贫攻坚等重大任务，积极协同社区、街道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要在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构筑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防火墙”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共享。学校党支部与所在地党支部、结对共建党支部等，共享共推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等党建设施设备，共享党建资料等信息资源，以强带弱，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五、基本保障

1. 待遇保障

进一步落实组织员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组织员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的，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组织员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

2. 经费保障

经费标准。学校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按教工党员不少于300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100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经费用途。经费用于党员教育和组织生活等党建费用开支。

经费来源。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向党支部倾斜，重大活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3. 阵地保障

基本要求。每个二级党组织至少保证有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鼓励同一栋楼的二级党组织、相邻专业，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共同使用1个固定场所作为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用地计入学校公共用地指标。

建设标准。按照“规范、便捷、实用”的原则，以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室内一般应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公开栏、宣传栏设置规范，一般应有党员风采、光荣榜、党务公开等内容，宣传栏应有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适当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有关电教设备，保障支部基本工作需要。

4. 激励关怀帮扶

激励表彰。二级党组织要将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注重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推介。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党支部书记、委员，定期进行表彰。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

关怀帮扶。党员及其家庭遇到困难、遭受灾难、出现变故时，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进行关怀帮扶。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

5. 工作台账

基本内容。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费收缴、发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等方面内容。

基本方式。基础工作台账主要以《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形式体现，也可同时建立电子台账。党支部

工作手册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

基本要求。党支部应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工作留痕、管理规范。支部工作手册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杜绝弄虚作假、补记补录等现象。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资料管理。党支部应按要求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一般按文件制度、组织建设、名册表格、重大活动、专项工作等进行分类建档并妥善保管，特别是换届选举、发展党员、主题教育、年度计划等重要工作资料要及时归档。各党支部要以年度为单位，在年终将当年度支部档案资料上交二级党组织保管存档。二级党组织要在档案室专设党建档案区。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海青 邓静薇